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180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9號解釋
最高行決議 不涉刑事司法事務之閱卷申請屬行政爭訟
宜蘭地院舉辦模擬法庭 邀教師組成影子團
2 張劍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撤回上訴
－兼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再字第29號判決
3 溫俊富／消滅時效期間起算的若干問題
－日本實務見解的檢討與借鑑(下)
4 臺高院邀許士宦教授談「參加訴訟之判決效」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9號解釋

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等規定違憲 1年內修正

籌備會人數、機關核定範圍及核准實施程序不符正當行政程序 籌備會職權規定違法律保留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29日舉行第144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9號解釋。

解釋文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1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於以土地所有權人7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辦法第9條第3款、第20條第1項規定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以及同辦法第9條第6款、第26條第1項規定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卻交由籌備會為之，與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符，且超出同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於核定前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分別送達核定處分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將重劃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尚難遽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胡〇〇因繼承而取得臺中市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主張臺中市政府核定重劃籌備會成立及核定籌備會所擬具之重劃計畫書之程序違法，經終審法院駁回確定，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辦法）第8、20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另桃園地院仁股法官審理該院103年度訴字第2184號事件，認所應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認該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違憲，其理由略以：

一、第8條第1項有關發起成立籌備會之人數規定不符正當行政程序

本項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7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人數所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何，亦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為何，恐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意旨。

二、第9條第3款、第20條第1項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第9條第6款、第26條第1項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籌備會之功能應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而不包括應由重劃會行使之職權，始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上揭重劃會之職權規定，非屬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卻交由籌備會為之，除與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符外，且逾同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主管機關核辦重劃範圍等程序不符正當行政程序

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行政行為，係以公權力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個案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相關法令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外，並應按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對於權利限制之程度分別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辦法就上開事項並未予以規範，且未給予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有關機關亦應審酌相關因素，適時檢討申請之同意比率。

（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不涉刑事司法事務之閱卷申請 屬行政爭訟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5月份第2次及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告訴人、被告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遭拒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限？」之法律問題，經表決作成決議：

一、告訴人申請閱卷部分

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

二、被告申請閱卷部分

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宜蘭地院舉辦模擬法庭 邀教師組成影子團

【本刊訊】宜蘭地院日前辦理105年度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王耀興審判長、林楨森法官、呂俐雯法官及6位參審員組成，宜蘭律師公會王清白律師擔任公訴人，黃豪志、林忠熙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為推廣法治教育，宜蘭地院透過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協助，邀請國中小學校長、老師9人組成影子陪審團，由陳世博審判長全程陪同。

本次選任程序參考日本抹消方式，到場的19位候選民眾經審判長訊問篩選不適格者後，經電腦排序進行個別訊問，選出6名參審員、2名備位參審員；評議亦採法官及參與民眾均有表決權模式。

本次模擬案件為已判決確定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審理程序將罪責與科刑分開，進行二階段宣示。宜蘭地院並邀司法院政風處、臺高院政風室及轄區各政府機關政風人員參與，加深政風同仁對公務員貪污案件之瞭解。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主持，司法院政風處林麗瑩處長、花蓮高分院林信旭法官、法扶基金會陳為祥執行長、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評論。

林處長肯定所有參加民眾的熱情參與，認為若能讓民眾事先閱卷，應有助於提升審判效率。林法官指出本案書面證據過多，可能影響參與民眾對證據資料之理解；檢察官論告、辯護人辯論，不宜重啟再度調查特定證據。

陳執行長表示，合議庭應儘量將法律用語口語化，增進參與民眾的理解，評議書之設計應儘量避免像是犯罪構成要件之臚列。林教授則肯定法院與縣教育處的跨界合作，透過教師組成影子陪審團，提供不同的角度看法。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7月25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5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